

#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客观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是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购买房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购买房产主要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以及办公使用，有助于改善公司整体形象和办公环境，吸引和留住更多的优秀人才，同时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购买房产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志伟： \_\_\_\_\_

黄劲业： \_\_\_\_\_

2022年12月29日